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核准、豁免或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申請程序**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以下資料說明有關程序，以便申請人向環境保護署為於本港出售、出租或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核准、豁免或改裝。

**1. 一般資料**

- 1.1 所有新供應香港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Z）（規例）所訂明的要求。申請人於遞交表格前請參閱規例。可於以下網址瀏覽該規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 1.2 請就每一部申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填寫一份申請書。
- 1.3 如申請表內的空位不敷填寫，請另用紙張詳列有關資料並於新增頁上清楚列明是那個部份的內容。每一張新增頁均需要填上頁數並需要申請人的簽署作實。

**2. 管制範圍**

- 2.1 非道路移動機械指受規管機械或非道路車輛。

**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 19 千瓦，但不大於 560 千瓦。例子有空氣壓縮機、鑽台、挖泥機、升降台、裝載機、流動吊機、流動發電機、流動泵及道路工程機械。

**非道路車輛**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

- (a)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
  - (b) 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及
  - (c) 擬只在以下地方使用 —
    - (i) 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或
    - (ii) 位於以下範圍內的私家路 —
      - (A) 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建造工程的範圍；或
      - (B) 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0 條所指的工業的範圍。
- 2.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不是裝設於任何機械、設備或車輛的引擎；
    - (b) 裝設於船隻、鐵路機車或飛機的機械，或裝設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的車輛的機械；
    - (c) 只作軍事用途的機械、設備或汽車；及
    - (d) 以下機械 —
      - (i) 屬過境貨品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ii) 屬轉運貨品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iii) 純粹為出口而製造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
- (iv) 出售作廢料處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3. 申請核准新供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3.1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核准”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顯示有關機械或車輛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
- (c)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及
- (d)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

3.2 環境保護署將信納以下文件證明符合訂明排放標準：

#### 受規管機械：

- 日本、美國或歐盟核准機構簽發的排放核准證書（如日本環境省、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等）。
- 環境保護署信納任何能證明符合排放標準的其他文件。

#### 非道路車輛：

- 日本、美國或歐盟核准機構為新車輛簽發的排放核准證書；
- 汽車生產商為其新車輛簽發的符合排放標準的證書（汽車須於由申請日起一年內生產）；
- 認可廢氣排放測試實驗室於 6 個月內簽發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
- 環境保護署信納任何能證明符合排放標準的其他文件。

3.3 環境保護署如信納受規管機械的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或非道路車輛的構造使其排放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可核准該機械或車輛。請參閱規例內附表 1 的廢氣排放標準。

### 4. 申請豁免符合排放要求

4.1 以下申請將不會獲得豁免：

- (a)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的車輛；
-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棄置的車輛。

4.2 （不適用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後）原有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即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在香港境內）可申請豁免，無需符合排放要求。豁免申請必須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送交到環境保護署。須提供資料以證明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若不能提供相關資料，環境保護署可能不接受該申請。環境保護署可能會實地視察相關非道路移動機械以核實所提交的資料。若不能安排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香港境內作實地視察，環境保護署可能不能處理該豁免申請。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人有責任確

保有關申請會及時送抵環境保護署。

4.3 (不適用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後)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豁免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
- (c) 文件以證明該機械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及
- (d)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4.4 除了上述 4.2 及 4.3 段提及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環境保護署或會考慮豁免某些在香港短暫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然而申請人需要提供有力的理據,以申請短期使用不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人應說明有真實需要為有關申請所列目的而使用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及並無可行方法,使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環境保護署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關於使用或處理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條件。

4.5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豁免短暫使用不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
- (c) 文件以支持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
- (d)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

## 5. 申請改裝

5.1 任何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如須重大改裝,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即在改裝後 —

- (a) 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引擎(包括主引擎及輔助引擎)的種類、廠名、型號或額定功率,或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控制廢氣排放的裝置(如有的話)的種類、商業名稱或型號(詳情),有異於提供予環保署以支持要求有關核准或豁免的申請的詳情;及
- (b) 該等詳情的差異,可影響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水平。

5.2 環境保護署可准許改裝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准許改裝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前提是環境保護署信納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改裝後的排放 —

- (a) (如屬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將會符合在給予有關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b) (如屬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將不會超出在給予有關豁免時,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水平。

請參閱規例內附表1的廢氣排放標準。

5.3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改裝”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給環境保護署：

- (a) 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如屬獲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

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議的改裝後的排放，將會符合在給予有關核准時的訂明排放標準；

- (c) (如屬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顯示下述事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複本：該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議的改裝後的排放，將不會超出在給予有關豁免時的排放水平；
- (d)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相片(包括機械的全身照，引擎外觀照片，可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及引擎的資料標籤及其於機械的位置)；及
- (e) 按監督要求有關機械或車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或會實地視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或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作考慮。申請人或擁有人在沒有得到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前，不應該改裝該非道路移動機械。

## 6. 遞交表格

6.1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項途徑遞交：

- (a) 透過互聯網 (<http://nrmm.epd.gov.hk/application/common/home>)；
- (b) 郵寄至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第六課，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字樓。

6.2 請留意環保署在收妥所需文件及相片後，大約需要三星期處理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的申請。

## 7. 處理個人資料

### 7.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環境保護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 (a) 處理與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及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 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 7.2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於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或會向下列人士披露 —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1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7.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重要

申請人應緊記如申請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不獲批准，必須證明該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才可以出售，出租或在香港使用。因此，申請人應在獲得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後，才安排運送其非道路移動機械到香港。申請人將自行承擔因不獲核准或豁免的任何損失。

## 查詢

如欲查詢這項申請及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可聯絡：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字樓

電話：25946590（辦公時間：09:00-17:30）

傳真：28382155

電郵地址：[nonroadenq@epd.gov.hk](mailto:nonroadenq@epd.gov.hk)